

以此为准

1
共59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3〕9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退耕 还林还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第七师 123 团、124 团、125 团、126 团、127 团、128 团、129 团、130 团、131 团财政局（所），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财务科：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3〕193 号）以及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分配拨付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的分配意见》，现拨付你单位 286 万元专项用于 2015—2017 年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详情见附件）。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

2

支分类科目“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

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明细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3

附件1:

第七师胡杨河市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明细表

下达任务面积								补助面积			单位：亩、万元
单位	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2015年）	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2016年）	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2017年）	合计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2015年）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2016年）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2017年）	补助资金数额（补助标准100元/亩）			
七师合计：	6500	4000	18200	28700	6464	3975	18161	286			
123团			2000	2000			1996	19.96			
124团	1000			1000	994			9.94			
125团			4600	4600			4590	45.9			
126团			2600	2600			2594	25.94			
127团			3700	3700			3692	36.92			
128团			2500	2500			2495	24.95			
129团	2000	1000	1300	4300	1989	993	1297	42.79			
130团	1500	3000		4500	1492	2982		44.74			
131团	2000			2000	1989			19.89			
奎管处			1500	1500			1497	14.97			

